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73.81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560,197.1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9,552,362.4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23,095,190.6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51,978,662.52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20,94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118,200,98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283,031,331.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119,119,302.82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121,528,896.75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62,521,257.7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70,651,109.28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22.95	
合计		775,073,853.1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09,552,362.4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4/5/8 - 2024/8/9	2.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 - 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5,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119,302.82	活期存款	1.1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8,200,988.13	活期存款	1.1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路支行	协定存款	14,701,263.76	活期存款	1.05%	否
总计	/	775,021,554.7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欧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在新加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部分投资金额用于购买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60,19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552,36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 (一期工程) (注 1)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10,126,070.99	135,830,546.54	-107,706,853.46	55.77	2022 年 10 月	9,968,596.26	是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31,073,309.61	88,079,762.43	-111,171,237.57	44.21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363,713,000.00	-86,287,000.00	8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41,199,380.60	588,010,308.97	-422,204,191.03	58.21	-	9,968,596.26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726,759.20	42,095,133.27	-57,904,866.73	42.1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634,057.36	13,256,125.47	-66,743,874.53	16.57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 ams-OSRAM 资产	否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7,360,816.56	321,542,053.48	-300,890,999.61	51.66	-	-	-	-	
合计	—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48,560,197.16	909,552,362.45	-723,095,190.64	55.71	-	9,968,596.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									

	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结项。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31,073,309.61	88,079,762.43	44.2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31,073,309.61	88,466,762.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需变更研发中</p>						

		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